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七五次會議紀錄

275-10-1

一時 間：七十三年五月十日

二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四樓 402 會議室

三 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 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洋港

紀錄：王 燕 峰

六 宣讀本會第二七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 報告案件：

第一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二年度台灣地區都市計畫督導報告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73.2.27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本案督導報告推請張委員金鎔、張委員隆盛、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勳、楊委員重信、蔡委員勳雄、張委員維一、都委員喜奎、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先行審查提會報告後，再行編印成冊，轉發有關單位參考。」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三）年五月



八日審查完竣，特提本會報告。

決議：洽悉。

八、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市場用地批）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張委員金鎔、李委員如南、黃委員嘉禾、莊委員進源、徐委員應秋、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五月二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提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市場之設置，原則可行，惟為促使該土地作有效經濟使用，退請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縣政府重新調整該市場用地之位置形狀（基地形狀應為長方形）。並酌予劃設進出該市場用地之計畫道路後，再行報備。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四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45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一一八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及審議據理
表報請備查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

(一)依內政部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二四九九二號函頒「無
污染性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致不合分區使用者，如何准其擴建案
」。

(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中和市南勢角段橫鹿寮小段二、三—三地號農
業區土地○・一五五公頃為零星工業區。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加油站、變電所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四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 4. 20. 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九二五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配合經濟發展需要，將板橋都市計畫部分「機五
」用地變更為加油站用地（面積〇・一三公頃）及變電所用地（面
積〇・一三公頃）。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九、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天母舊市區（磺溪以東、二、三號道路以北）細
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七八、二七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229(72)府工二字第五六八八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九〇・四八公頃，容納人口三九、六五〇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因配合地籍分割線修訂樁位而變更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依規定於計畫書內敍明變更情形，並於計畫圖上予以標示。

二、計畫書貳一七一四配合公告之「配合士林、北投區內磺溪河道整治計畫修訂兩岸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擬變更天母三路、永和橋以

北之河川用地為行水區及堤防用地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予以標示，並於計畫書內敍明該行水區及堤防用地之使用管制規定。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劍潭段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3.1.19.第二八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3.28.(73)府工二字第〇九三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一五・四三公頃，容納人口數七、六四一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二〇七地號西北部第一種工業區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八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
政府734.6.(73)府工二字第〇三九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天母東路南側部分學校用地為啓明、啓智
學校用地，並劃定該學校用地剩餘部分為國中、國小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八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34.26(73)府工二字第一五二五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
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二、三。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1)鼻頭—龍洞地區(2)貢寮地區(3)福隆地區(4)卯澳—馬岡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經提請本會73216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本案先行送請交通部觀光局表示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茲准該局七十三年三月廿八日觀技73字第〇二六七三號函悉提意見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福隆地區部分：

(一) 海濱浴場區之建蔽率修正為百分之十。

(二) 旅遊服務中心(「服二」)名稱修正為機關用地，並於計畫書內敘明供作興建旅遊服務設施之用。

(三) 商業區(「內」)內劃設之「廣(+)」用地及道路用地，應維持原計畫之商業區；「站一」用地修正為商業區。惟該商業區於整體規劃開發時，應於適當位置配設相當面積之廣場用地、車站用地及道路用地。

(四) 「公(田)」、「公(內)」用地之使用管制事項增列「得設置海上活動設施」。

(五) 「廣(+)」用地之長邊方向由南北向調整為東西向。

(六) 「公(六)」用地南面連接I-I-1號計畫道路之南北向八公尺計畫道路修正為十公尺。

二、卯澳—馬岡地區部分：

(一) 「公七」用地之使用管制事項增列「得設置海岸遊憩活動設施」。

(乙) 乙種旅館區（乙三）內劃設之計畫道路應維持原計畫之旅館區。

(丙) 乙種旅館區及青年活動中心區，應於其使用管制事項內增列其申

請開發建築廳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下列各點有關法令規定及書圖製作應併予查明修正：

(甲) 法令依據應增列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乙) 各細部計畫地區計畫書內之計畫目標、計畫原則、計畫構想層次
不明且不一致，應予修正一致。

(丙) 各地區細部計畫書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各類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與主要計畫書內不符及計畫書內所用名稱與所述內容不一致或文
字有誤者，應併予查明修正。

(丁) 鼻頭—龍洞地區細部計畫區內所劃設之水產養殖區位置，核與主
要計畫所劃設之位置不符，已涉及主要計畫之變更，應於計畫書
內述明變更情形，並依規定於計畫圖上標示變更情形。又地質保
護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4漏列「解說設施」等文字，應予補列。

(四) 貢寮地區細部計畫之計畫人口二、一〇〇人查與主要計畫之二、二〇〇人不符，又其計畫性質內所用之「鄉街計畫」名稱不妥，應併予修正。

(六) 卵澳—馬岡地區細部計畫之案名應修正為「擬定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卵澳—馬岡地區）細部計畫」。

四、本案各細部計畫地區於開發建築涉及海岸管制事項時，應與軍方海岸管制單位協調並密切配合。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通盤檢討都市計畫範圍）（通盤檢討）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73.2.27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勳雄、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黃委員華勳、楊委員重信、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並視實際需要，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提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還請專案小組會同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交通處處長、住都局
局長、省都會所推請之委員及台中縣政府高級主管人員研商提具具
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灣省政府73326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五二五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面積約七八七公頃，預計容納人口數二
三、〇〇〇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第三章。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會紀錄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擬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之機關用地及人行步道，應予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9.8.第二四〇次及72.11.30.第二四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3.30.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五二八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嘉義市都市計畫縱貫鐵路以西迄③——號外環道路間之後火車站一帶地區，面積約五八四·三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計畫年期：至民國九十年，容納人口約一二五、〇〇〇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擬變更「工三」、「工四」、「工七」等工業區為住宅區部分，應維持原計畫之工業區。

二、「機三」用地北側擬變更為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部分，應於計畫書內予以敍明。

三、榮民醫院東側、台一線及外環路間之五一十四號道路及「綠五」用地，除沿外環路及台一線進深三十公尺部分，仍應維持原計畫之綠地外，其餘變更為醫療用地，供該醫院擴建之用。

275-10-8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倉儲區、保

護區、計畫道路、住宅區、學校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高速公路用地為計畫道路，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倉儲區，部分計畫道路為住宅區、保護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2.22.第二五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4.12.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一六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圖。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部分保護區及海濱遊憩區為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3.7.第二五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4.12.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一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審議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內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鑑檢討）案。

說明：一本計畫案前經提請本會73.1.16.第二七二次會議審議，致決議為：

本案暫予保留，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迅予辦理並檢具有關資料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 變電所以東之工業區(工一)約二八·四一公頃土地擬變更為住宅社區，並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或自辦市地重劃)地區，其內劃設之公園用地應集中一處予以規劃，其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二) 上開擬辦市地重劃(或自辦市地重劃)地區應依有關規定取得該地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73.4.25.七三府建四字第146950號函，檢附原變更計畫草案圖及建議修改草案參考圖，連同變更範圍內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辦理市地重劃同意書各乙份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勳、張委員維一、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第十二批細部計畫（原復興木業廠）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綠地變更為停車場及道路）」獲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3.2.27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本案除屬於本計畫範圍內之適當地點增設面積約〇・五公頃之停車場用地一處外，其餘准照高雄市都委會核議事項通過，並發還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茲准該府七三年四月十四日七三高市府工都字第七六六一號函檢附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經查該計畫書圖與上開決議不符；惟據上開函說明二敍明未於住宅區增設停車場用地，而將原決議准予變更為園道用地之綠地〇・五公頃部分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已有申覆之意思表示，且在法定期限內提出，案經簽會本部法規會表示：「……下級政府（都委會）就上級政府（都委會）所為決議，如有意見，上級政府可提都委會加以討論，以示重視……」，故為審慎起見，特再提請討論。

275-10-10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3.1.16.第七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七三年四月十九日七三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一〇三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年期及人口：至民國九十年計畫容納二一三、〇〇〇人。

四、計畫目標：

(一) 配合主要計畫通盤檢討道路之修正，重新檢討本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提供適合居民習性及便捷之道路系統，促進交通之順暢。

(二) 配合未來發展，合理有效地配佈公共設施用地，以提高社區環境品質及生活水準，滿足未來發展需求。

(三)有效取得本地區公共設施用地，以促進本地區之發展。
四 加速本地區之建設，以均衡南北高雄之發展。

五、規劃原則：

(一)遵從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結果。

(二)已發展區應維持原計畫以避免影響人民權益或增加政府財務支出。

(三)依據法令規定。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書第一四四、一四五頁。

七、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詳如計畫書第一四二、一四三頁之表六
一九、六一十。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辦理表。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
黃委員華勳、張委員維一、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
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